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11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1. 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，教育部將每年8月的第四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。為配合祖父母節，並鼓勵民眾重視家人關係，促進代間情感的交流，故辦理此活動，冀使民眾感受代間情感的真諦，讓家庭關係更親密。
2. 因應新冠肺炎病情疫情嚴峻，故透過其他活動宣導祖父母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

**活動（一）童詩圖畫評選**

1. 參加對象：本縣之國中小學生。
2. 徵件內容：「祖父母的愛」－請寫出一段你對祖父母最發自內心、最感人肺腑，最有愛、最溫暖，最有創意的童詩」 (未曾於其他活動或比賽得獎為限) ，同時設計邊框（文字與圖片請務必親手書寫畫圖，不得使用電腦化繪圖軟體及圖庫編輯）。
3. 參賽辦法及評選相關規定:
4. **收件日期**: **111年8月22日上午9點開始至111年9月5日中午12**

**點**前將作品並黏貼**作品黏貼單**(附件3) 、「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1)」、 團體報名表(附件2)交至給馬公國小輔導處，也可個人自行報名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**收件地點**：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輔導處薛能賢主任

([相關報名電子檔請一併Email至:shamer.mkps@mail.phc.edu.tw](mailto:相關報名電子檔請一併Email至:shamer.mkps@mail.phc.edu.tw)

信箱)

3、紙本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（39公分×54公分）平面創作，頁面含圖畫

、文字、邊框等。

* 1. 將作品美化文字並加上美麗的邊框及圖樣，但僅限定親筆書寫及畫圖，且不得使用任何商業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用電腦打字及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
  2. 每人限投稿1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創作，文字不得複製、下載或抄襲、使用他人作品，亦不得使用過去曾參與其他比賽之作品。倘參賽者不符合參賽資格、未依前揭格式及規定創作及繳件，或經檢舉為抄襲，一律不列入評選；若於評選完成後查有前述情事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品。
  3. 凡送件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皆贈送150元等值之紀念宣導品乙份，惟同1名指導老師不重複領取。
  4. 比賽組別共計區分為四組，參賽資格以就讀111學年度之身分為準。組別如下所列。
     1. **國小低年級組**
     2. **國小中年級組**
     3. **國小高年級組**
     4. **國中組**

**8、**評選標準:

1. 內容表現：35%
2. 文意流暢：35%
3. 創意感：30%
4. 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標準評選。
5. 依送件數量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（第1名1,500元、第2名1,000元、第3名800元、第4名600元、第5名500元、第6名400元之等值商品禮券….），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6. 每一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各組第1名之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記嘉獎一次，第2名至第6名發給指導獎狀乙紙，惟同1名指導老師擇優且不重複敘獎(含獎狀)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。
7. 結果公布: 得獎名單及領獎相關事宜將於111年9月23日前公布於馬公

國小首頁、本活動專頁及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粉絲頁。

**【附件1】參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表縣市** |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**編號** | （由送件單位填寫） |
| **參選組別** | **□國小低年級組**  **□國小中年級組**  **□國小高年級組**  **□國中組** | | |
| **參賽者**  **（1人限投稿1件，且無共同列名創作情形）** | **作者姓名：**  **就讀學校：** （校名） **年級** **班** | | |
| **作品題目** | （請自創） | | |
| **指導老師** | **老師姓名**： **（若有，請務必填寫，恕不後補**） | | |
| **參賽者**  **聯絡方式** | **住家電話：**（請填寫白天可聯絡之電話） | | |
| **手機號碼：**（如作者本身無手機號碼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手機電話） | | |
| **E-mail：**（如作者本身無email信箱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email信箱） | | |
| **通訊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 市 區 里 路 巷 號 樓 | | |
| **備註** |  | | |
| **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作品（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），同意將本人參賽「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評選**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（協）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  **參賽者簽名：** （請簽名）  **未滿18歲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 （請簽名）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| | | |

**【附件2】**

**「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校報名表（總表）**

**學校：**

**組別：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**

**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(每組一張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參賽者姓名** | **年級、班級** | **指導老師** | **編號**  (請勿填寫)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
（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**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E-mail：**

*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承辦單位檢視學校所送資料是否完整，如有漏缺，請於送件前補齊
2. 本表請於**111年9月5日(一)中午12:00前**將名冊與作品郵寄至馬公國民小學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承辦學校馬公國小輔導處聯絡方式：9272165轉120-薛能賢主任或

E-MAIL至shamer.mkps@mail.phc.edu.tw

**【附件3】學生作品黏貼單**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生作品黏貼單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生作品黏貼單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生作品黏貼單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